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學生營養實習手冊

97年7月編寫
108年3月更新

目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附表>.....	4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營養實習」實施細則	6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 暑期營養實習相關時程	7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 寒假營養實習相關時程	8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9
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及標準（附件一）.....	13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營養實習申請表(附件二).....	14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學生修習實習營養師先修課程狀況表(附件三).....	15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規則	16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營養實習心得報告表(附件四).....	17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申請醫院志願服務名單(附件五).....	18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申請醫院志願服務排班表(附件六).....	19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申請醫院志願服務簽到表(附件七).....	20
志願服務時數證明（證明書）(附件八).....	2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106/09/12 更新)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 90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原第 14 條、第 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法規本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四 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 二、營養學。
 - 三、膳食療養學。
 -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文取自考選部網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1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附表〉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HACCP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學校 系 (組)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及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起迄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合 格 營 養 師 姓 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營養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營養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營養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營養實習之實習學分數及內容規定根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辦理。

第二條 實習時間一律以暑期實習為主，特殊狀況方得申請寒假或期中實習。除營養實習一基礎(1學分)外，其餘學分皆於四下選修，特殊狀況方可選修四上學分。

第三條 每位同學於每一實習課程僅限分發一次。申請醫院每人以一次為原則，除非無人提出申請方可再申請，若錄取不得放棄。申請醫院面試、筆試或已通過卻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提出申請且醫院分發改為第二輪。

第四條 申請醫院若需提供營養部門志願服務相關證明，同學可於大一至北港附醫營養科申請志工，亦可自行尋找志工醫院或由系上安排於大二寒假至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和臺中榮民總醫院)志工服務，且由系上安排者之後只要符合這些醫院條件至少需提出一次申請。

第五條 營養實習申請及分發之條件如下：

- 一、 本系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 二、 需符合各醫院之規定。
- 三、 實習機構統一由本系檢附公文及合約書進行簽約。
- 四、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或團體膳食管理未修習完成者無法選修六學分之校外營養實習。
- 五、 需修過營養實習-基礎且成績及格者，方可修其餘六學分之校外營養實習。

第六條 罰則與特殊情況

- 一、 符合實習條件且參與實習獲得分發，在實習前或醫院實習時間，無故放棄實習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二、 實習時間與內容不得有私下異動情形，一旦分發完畢，便不得異動。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實習負責老師同意，始可進行異動。
- 三、 實習期間出缺席、請假以及作業繳交方式一律按照實習單位規定，若作業沒有如數繳交或是缺席情節嚴重，校方會配合實習單位規定施行罰則。

第七條 視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及態度，實習負責老師具有調整學生申請及分發醫院權力。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執行之，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 暑期營養實習相關時程

時間	項目	主要工作
一年級上學期	實習說明會	1. 說明與營養實習分發相關之基礎及專業科目 2. 營養師考試標準及相關規定介紹
	北港附醫志願服務申請	同學依醫院規定直接提出志願服務申請。
二年級下學期	實習醫院確認以便系所發放公文申請名額	1. 詳細說明實習分發標準及方式。 2. 若有需要增加的實習醫院，請同學提出。
	寒假實習志工申請	同學繳交志願服務名單與排班表至系上，以發文至各醫院。
三年級上學期	實習名額確定	1. 6~7月由系辦發文徵求各醫院實習名額。 2. 各醫院公文寄回，整理後公佈同學參考。
	實習心得分享	學長姊實習心得分享。
三年級下學期	暑假實習分發	1. 開學時請同學繳交實習申請表及先修課程狀況表，由負責同學統一排名。 2. 按照全系排名，擇日進行全系分發（約開學後2-3週）。 3. 成績判定標準為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的學期成績。 4. 同學按照實習醫院提出之標準，繳交體檢表、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由小老師收集轉交系辦，發文至各醫院。
	實習研習課程	實習情境研習營。
四年級	選課	1. 本系生於暑假實習請選修下學期實習學分。 2. 雙主修或延畢生依其狀況可選修上學期之實習學分。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 寒假營養實習相關時程

時間	項目	主要工作
三年級暑假	寒假實習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欲申請寒假實習者，於暑假開始提出申請。 2. 系辦將依申請醫院，發文徵求寒假實習名額。
四年級上學期	寒假實習分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申請實習的同學，依成績排序進行分發，於寒假進行實習。 2. 成績判定標準為一至三年級全學期。
四年級	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生於寒假實習請選修下學期實習學分。 2. 雙主修或延畢生依其狀況可選修上學期之實習學分。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 目前本系學生實習概況

1. 暑期實習：本系學生實習大多數安排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另外少數實習單位會將實習期間延至四年級上學期。
2. 寒假實習：四年級寒假實習，需延長至四年級上學期，以符合考照實習時數要求。

* 實習學分的取得

1. 校內基礎部分（一學分）
選修系上所開設之課程「營養實習-基礎」，成績及格即可取得一學分。
2. 校外營養實習部分（六學分）
選修系上所開設之課程「營養實習-膳食管理（二學分）、臨床營養（三學分）、社區營養（一學分）」，實習單位核發之成績及格即可取得學分。

* 實習證明書

只要在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認定標準』所規定的場所實習者，皆可登載於實習證明書上，報考營養師時所持之實習證明書，其登載的實習學分需達到七學分。

* 申請實習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參照「營養實習相關時程」。
2. 實習時間：依實習醫院規定。
3. 實習名額分配
 - (1) 申請者必須修畢本系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必修科目。
 - (2) 分發務求公平公正，原則上是以必修科目成績排名，尚需參酌是否符合醫院的其他個別規定。轉學生的成績認定只採計在本校修習的相關課程。
 - (3) 排名參照資料順序：
 - a. 符合『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附件一）成績規定
 - b. 大一至大三上的必修科目成績排名
 - c. 醫院個別條件要求（請同學自行查詢自己想要申請的醫院標準）
4. 實習分發規則
 - (1) 以學生營養實習手冊之「學生修習實習營養師先修課程狀況表」計算排序，成績排（同分者再比較膳療成績），轉學生以修習本校成績計算。若營養學（含實驗）、膳食療（含實驗）、團體膳食管理（含實驗）任一科不及格者，均不予分發。
 - (2) 已發文申請醫院者不得無故放棄，經申請醫院錄取後，則自動放棄系上分發之醫院，出缺之醫院名額得由其他同學遞補之，遞補順序仍依成績排序決定。

(3) 分發順序：

第一輪分發：共同、基礎及專業科目均需及格（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營養實習」實施細則）。

第二輪分發：除第一輪分發之同學外，其餘符合醫院規定之同學及分發時間遲到或第一輪已分發後又發現問題者。

第三輪分發：第一輪及第二輪已分發完畢後發現問題者，分發時間未親自到場者。

(4) 除特殊情況且事先已知會老師外，分發皆須本人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5. 實習申請所需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實習申請表(附件二)

(3)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學生修習實習營養師先修課程狀況表(附件三)

(4) 其他：視申請醫院規定繳交

6. 實習申請流程

(1) 申請成績單

(2) 填寫表格：申請表、課程狀況表、實習證明

(3) 負責老師將資料整合後，統一公佈實習場所選填順序

(4) 學生公開選填實習醫院

(5) 符合實習醫院要求，進行體檢(視申請醫院規定)

(6) 體格合格證明：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B 型肝炎、X 光檢查、傷寒桿菌、性病、皮膚病等傳染病

(7) 申請確認

*** 申請醫院志願服務注意事項**

1. 需填寫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申請醫院志願服務名單(附件五)與排班表(附件六)。

2. 申請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志願服務者，需另準備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申請醫院志願服務簽到表(附件七)與志願服務時數證明(附件八)。

*** 實習前需要作的準備**

一旦確定實習醫院，同學們必需利用時間，自我充實，在去醫院實習時，最好準備下列工具書，可以對實習作業有所幫助：

◎ **實習工具參考書：**

1. 膳食療養學實驗課本
2. 膳食療養學課本
3. 醫學字典
4. 營養師精華- 營養學或營養學課本

◎ **實習前請再溫習一次：**

1. 醫學專有名詞及縮寫
2. 文獻搜尋的方式
3. 投影片製作技巧

另外，可以詢問已經去實習過的學長姊該醫院的實習情形作為參考，最後別忘了在臨行前將實驗衣清洗乾淨，做足準備、充滿自信的開心實習吧！

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及標準 (附件一)

類 別		科 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語文	英文	1. 實習前須已修畢。 2. 各科均 60 分以上。
	化學	普通化學 (含實驗)	
		有機化學 (含實驗)	
		分析化學 (含實驗)	
生物	普通生物學 (含實驗)		
基礎科目	化學	生物化學 (含實驗)	1. 實習前須已修畢。 2. 各科均 60 分以上。
		食品化學 (含實驗)	
	生理學	人體生理學 (含實驗)	
	微生物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 (含實驗)	
專業科目	營養學	營養學 (含實驗) ◎	1. 實習前須已修畢至少六科。 2. 各科均 60 分以上。 3. 核心專業科目 (◎) 平均須 70 分以上。
		生命期營養	
		營養評估 (含實驗)	
		膳食療養學 (含實驗) ◎ (或稱疾病營養學、臨床營養學)	
		公共衛生營養學 (社區營養學)	
	餐飲管理	食物製備 (含實驗)	
		團體膳食製備 (含實驗) ◎	
		膳食設計與管理	
	食品學	食物學原理 (含實驗) ◎	
		食品衛生與安全	

※ 大部分醫院收實習生是按照上表的標準，但有部分醫院會有更嚴格的規定，屆時是以所要申請的醫院之規定為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膳食營養學會

考選部營養師應考資格之實習標準認定會議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營養實習申請表(附件二)

實習醫院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		
學生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前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到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點____分		
報到地點			
檢附證件 請務必依序編號 排列、裝訂整 齊，放入信封袋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列出): 備註:需第二次發文之資料項目請註記，例如體檢表等		
備註 (可列舉需協助 詢問事項)			
必帶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衣、 <input type="checkbox"/> 髮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及醫院規定之物品等		

*是否修三下選修課營養實習-基礎? 是 否。修習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是否已經詳細閱讀過營養實習手冊?是 否。

*是否已經詳細閱讀過醫院公文?是 否。

(請詳細閱讀後再繳交此表)

填表人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個資聲明

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限使用於實習相關業務使用，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
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學生修習實習營養師先修課程狀況表(附件三)

系級：_____ 姓名：_____

科 目		學分	成績	加權成績(學分×成績)
共同科目	英文	上 2		
		下 2		
	有機化學	2		
	普通化學	2		
	分析化學	2		
	分析化學實驗	1		
	普通生物學	2		
基礎科目	生物化學	上 2		
		下 2		
	生物化學實驗	上 1		
		下 1		
	生理學	3		
	食品化學	3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2		
專業科目	食物學原理	2		
	食物學原理實驗	1		
	營養學(一)	2		
	營養學(二)	2		
	營養學(三)	2		
	營養學實驗	上 1		
		下 1		
	膳食計畫	1		
	膳食計畫實驗	1		
	營養評估	2		
	營養評估實驗	1		
	膳食療養學	上 3		
	膳食療養學實驗	上 1		
	生命期營養	2		
	團體膳食管理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1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上 2			
總計		54	---	
平均(加權成績/總學分數)				
系排名				
備註：實習前需修畢三下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且成績符合實習醫院要求。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營養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醫院實習課程，選修後不可退選。
- 二、儀表方面應注意事項：服裝儀容需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 三、學生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
 - 1、學生上下班時間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
 - 2、遲到早退或無故曠班者，實習單位指導老師除作紀錄外，得視情況加以處罰。
- 四、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 1、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應於當日上班時盡速通知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並需當日請假，三天內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或附設醫院證明，於實習單位辦理補請假手續。
 - 2、事假：依照實習單位規定處理。
 - 3、喪假：二等親以內親屬喪假可請三日，三等親可請假一日。應於事前向本校相關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核准後於事前向實習單位請假。
 - 4、婚假：婚假比照事假處理。
 - 5、曠班：無故曠班（實習未到而當日未親自與本系相關教職員或實習單位聯絡均視為曠班）一天，記大過一次。無故曠班兩天或兩天以上除了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另記大過一次。
 - 6、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先離開實習單位者，以曠班論。
 - 7、請假總計超過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 8、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處理之。
- 五、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四，共二份，一份按下表格式填入，另一份請將實習中所參與的活動及相關作業、心得撰寫並編輯成冊繳交)以完成營養實習，缺交者一律不給予學分。
- 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營養實習心得報告表(附件四)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醫院：

實 習 心 得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書寫)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申請醫院志願服務名單(附件五)

_____醫院

學號	姓名	時數	時間	電話
10200XXXX	黃○○	40	1/22-26	0983-XXXXXX
10200XXXX	許○○	40	1/22-26	0928-XXXXXX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申請醫院志願服務排班表(附件六)

醫院

日期	1/22 (一)	1/23 (二)	1/24 (三)	1/25 (四)	1/26 (五)
1	黃○○	黃○○	黃○○	黃○○	黃○○
2	許○○	許○○	許○○	許○○	許○○
3					
4					

日期					
1					
2					
3					
4					

日期					
1					
2					
3					
4					

日期					
1					
2					
3					
4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申請醫院志願服務簽到表(附件七)

_____醫院

日期	1/22 (一)	1/23 (二)	1/24 (三)	1/25 (四)	1/26 (五)
1	黃○○	黃○○	黃○○	黃○○	黃○○
簽名					
2	許○○	許○○	許○○	許○○	許○○
簽名					
3					
簽名					
4					
簽名					

日期					
1					
簽名					
2					
簽名					
3					
簽名					
4					

志願服務時數證明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生_____

在學期間參與志願服務，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月____日間至_____醫院_____

部門擔任志工，服務時數合計_____小時。

特此證明

服務單位：_____（機構名稱及蓋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